**2017年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案例**

**案情：**

2016年6月26日，李晓晴与张华在安居（厦门）房产中介公司的居间下，三方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201606036的《房产买卖协议》。该协议第一条约定：李晓晴向张华购买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海港南路1号海港花园1701单元的房产，房屋面积210.96平方米。协议第二条约定：房屋总成交价为人民币660万元，协议签订之日，李晓晴支付购房定金10万元。协议第三条约定：由于房产尚属于抵押状态，张华应自行向贷款银行一次性还清贷款同时申请办理解除抵押登记手续。协议签订后15日内，张华应前往银行办理解押手续。协议第四条约定：李晓晴于张华前往银行办理解押手续的当日支付160万元（含定金10万元），于过户领取新产权证当日支付200万元。李晓晴向银行申请商业贷款300万元，该贷款由银行直接转至张华指定的账户。若银行贷款不足300万元的，李晓晴应自行弥补其余房款，并在银行贷款到达张华账户的同一日内支付。协议第五条约定：若解押款要由李晓晴提供，张华应与李晓晴至公证部门办理房产交易委托协议，以便办理交易过户手续。协议第六条约定：双方在解押出一手产权证七日内以本协议为基础签订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印制的《厦门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并前往市土房局办理房产过户手续。若因一方的原因导致一手产权证无法办理解押，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协议第七条约定：交易房产产权清晰，如存在其他共有人，出让方确保其余共有人均同意出售。协议第八条约定：协议生效之前与交易房产有关的一切债权债务关系由张华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由于债务未能处理妥当，给李晓晴带来损失的，由张华负责赔偿。协议第九条约定：双方订立本协议后，不得中途反悔。若出让方张华反悔，应以书面的形式立即通知李晓晴及中介公司，并自悔约之日起3日内将李晓晴已支付的定金双倍返还并将李晓晴已支付的房款（不计利息）返还给李晓晴；若买受方李晓晴反悔，应以书面的形式立即通知张华及中介公司，购房定金归张华所有，但张华应退还李晓晴已支付的其余购房款（不计利息）。协议中还就房产的交付、购房款的支付、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进行约定。签约当日，李晓晴支付10万元定金给张华。

2016年7月10日，张华以其妻陈红不同意出售房产为由要求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函件通知了李晓晴及中介公司，同时告知愿双倍返还李晓晴已支付的定金共计20万元。

李晓晴收到通知后，当即表示不同意解除协议，要求张华继续履行协议。

2016年7月20日，张华将房产再次委托中介机构以720万元的价格出售，并告知李晓晴，若要购房，可以710万元的价格成交。李晓晴坚持应以670万元的价格交易。双方协商无果，李晓晴遂将张华诉诸法院，并申请查封了讼争房产。

起诉后，张华的妻子陈红申请加入诉讼。

另查明，张华尚欠银行贷款2,031,066元。

请根据上述案情制作一份一审民事判决书或选择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制作一份代理词。

要求：

1.文书格式符合规范、理由阐释充分。

2.文字通顺、简练，无语法错误、无错别字。

3.准确引用相关法条。

4.其他相关证据及事实可根据需要按文书格式要求自行编撰。